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874號

原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具狀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

，惟觀諸原告歷次所提出之書狀記載，均是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混合填寫或陳述，龐雜紛亂，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為何，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本院乃於115年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5日內補正針對各被告之明確起訴聲明、陳明其對各別被告所欲提起訴訟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以及得提起此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3頁）。原告雖於上開命補正裁定送達後，又提出多份書狀（本院卷第215-247頁），但細繹其所提此些書狀，內容仍龐雜紛亂，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對各別被告判決之事項為何，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堪認原告未依本院上開裁定而為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鄧德倩

法 官 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3 書記官 林俞文